

IV、 緊急災害應變組織架構與工作職責

一、 緊急災害應變組織架構

當災害發生後由當時的值班人員（醫師、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），並由當時最高行政主管依本計劃書之組織架構，進行任務編組，執行救災。

通訊組(聯合服務組)接獲院內災情通報，並接受當時之最高行政主管命令，依災情嚴重程度，負責聯絡本緊急應變計劃之各組召回成員，回院內協助，並依指揮官指示，聯絡外部支援單位。

此時必須成立臨時指揮中心，總指揮由院長擔任（若院長不在，由當時最高之行政主管擔任，直至院長或副院長抵達時）。其緊急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如下：

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暨附設大里仁愛護理之家

緊急災害應變組織架構

